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357號

原　　告　林源興
訴訟代理人　林尚義
　　潘辛柏律師
被　　告　潘金龍
　　潘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潘昭東
　　潘菊惠
　　潘綵均
　　潘錦惠
　　潘正輝
　　潘家華
　　潘思安
　　潘宇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被　　告　蔡丹五
　　潘秀蓁
　　高玉惠
　　潘玉如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被告為潘金龍等14人，經核原告變更被告，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被告亦未異議，自應准許。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已依地政機關函覆之測量結果請求更正拆除之位置及範圍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原告此項更正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屬補充聲明使之完足、明確，於法尚無不符，自應准許。

三、被告蔡丹五、潘秀蓁、高玉惠、潘玉如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潘金龍等14人為新北市○○區○○段0○號建物(坐落於同段12地號，下稱系爭建物)之共有權人，原告為同段1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二者相鄰，被告等人未經原告同意，竟於相鄰之處，越界在系爭土地上建造擋土牆、樓梯及水泥鋪面等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已不法侵害原告權益，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等人將上開地上物拆除，將占有系爭土地部分返還原告。又被告等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原告因此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計算，請求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60萬元，且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1萬元。並聲明：㈠被告應將占有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土地占有部分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蔡丹五、潘秀蓁、高玉惠、潘玉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其餘被告答辯意旨略以：系爭建物依舊時手抄謄本，為民國39年6月1日為保存登記，但實際興建日期早在日治時期，已不可考，其後輾轉由被告潘氏子孫因繼承而持分取得，目前系爭建物雖為被告共有，但由潘昭東一人管理使用，其餘被告均未管理使用。系爭建物係向原桃園農田水利會（因水利會改組，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承租做為建築基地而興建，並設定不定期地上權，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原屬日據至民國之永豐圳，作為水圳使用，因水圳廢除，原告輾轉取得土地，系爭建物之現狀及使用，均係延續歷來方式，被告並無原告主張之侵害行為。系爭地上物係由當時管理者即原桃園農田水利會進行護坡及水圳興建、修繕相關工程所遺留，經向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調取系爭土地歷年空照圖，可證該處為滅失、廢除水圳，系爭建物之使用或現狀，均與67年12月16日及74年9月9日原桃園農田水利會管理時期相同，並無變動，被告並無原告所稱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又該處駁坎等水土保持邊坡設施，業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覆認拆除將造成邊坡不穩定，有致生水土流失之虞，足見涉及山坡地之水土保持邊坡設施，已經主管機關勘明不宜拆除，依民法148條第1項前段，自不應准許拆除。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於97年10月16日因地號分割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建物因繼承由被告等14人分別共有，並因系爭建物對同段12地號土地有地上權，及系爭地上物現占有系爭土地部分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複丈成果圖、照片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設置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部分等情，已經被告否認，原告自

應就被告設置系爭地上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等人固為系爭建物之共有權人，系爭地上物為擋土牆、樓梯及水泥鋪面等地上建築，雖可作為系爭建物水土保持及出入之用，但系爭地上物係獨立於系爭建物之外，不僅無登記等公示外觀可憑認為被告所有，即純從物理空間而論，亦難認系爭地上物為系爭建物之附屬設施，原告未能就被告所有或設置系爭地上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自非可採；反觀被告所辯系爭地上物係早期管理者即原桃園農田水利會進行護坡及水圳興建、修繕相關工程所遺留等情，有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永豐圳平面圖、書籍節本、空照圖、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足證系爭土地原為永豐圳，系爭地上物於永豐圳設置修繕時即已存在，確屬原桃園農田水利會進行護坡及水圳興建、修繕工程所殘留至今，系爭地上物並非被告設置或所有，應可認定，是原告以被告不法設置(或所有)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侵權行為規定及民法第767條為由，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被告既無以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則原告進一步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因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所生之相當於租金損害之不當得利，自屬無由，應併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民法第767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均無理由，均應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翁挺育